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63號

聲請人 魏應修即魏申食品工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宜康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就該聲請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再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2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雖以：伊因相對人不履約而受有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00餘萬元之損害，於訴訟程序又提存現金400餘萬元，因強制執行程序再提存87餘萬元，資金損耗相當大，已無資力支付上訴裁判費及律師費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聲請人前曾於民國107年7月26日、8月22日，及同年12月24日分別繳納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500元、4萬9,500元，及7萬5,750元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90號卷第59、60頁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21號卷第23頁），足見其非全無資力。復未提出證據可使法院信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

01 出訴訟費用暨委任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
02 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7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

08 法官 魏 大 曉

09 法官 滕 允 潔

10 法官 李 瑜 娟

11 法官 林 金 吾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